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素女

王素珠

王素香

王振芳

王振輝

王明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代位人 王湧荐（原名王財隆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於114年12月30日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上訴費，此裁定已送達於各上訴

01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繳納，其上訴
02 自難謂合法，無從予以准許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7 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高慧晴